士商週報

STUDENT AFFAIRS NEWS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周

敬請班長於班會宣讀，
並張貼於教室公布欄。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　　編輯單位：教務處

QRcode

網路嗆聲代價大! 別讓「口頭禪」變成「法院見」的通行證

在 IG、Threads 發限動或在學校,常把三字經當語助詞，或隨口拋出「我要給你好看」、「有人一定會死」等，有人覺得只是開玩笑或抒發不爽，但在法律的世界裡，沒有「只是開玩笑」這回事，一旦越界，代價就是留下刑事前科! 請**記住有 3 條最貼近的法律紅線：**

1.隨口問候人家媽媽 ➔ 觸犯「公然侮辱罪」

定義：在班級、網路社群、遊戲公頻等公開場合謾罵羞辱他人。

真實案例：網路上口角，當眾脫口罵一句三字經，被法官判罰 10,000 元(平均罵一個字罰三千)。

2.發限動警告或 Tag 對方 ➔ 觸犯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

定義：說出或寫出讓人心生畏懼、害怕身體生命受威脅的話。就算沒指名道姓，只要大家猜得出是誰就完蛋了。

真實案例：高中生在 IG 限動標記同學並寫「走著瞧，看誰先死」，直接被判恐嚇罪成立。

3.除了坐牢還要賠錢 ➔ 民事損害賠償

刑事宣判後，被害人可依法求償「精神損失費」，
隨便罵一句廢物、垃圾，都可能被判賠數千到數萬元。



高三生注意! 滿 18 歲在法律上就是「絕對成年」：

現行法律已下修成年年齡!只要你滿 18 歲觸法，就是直接進成人法院、留下一輩子的刑事前科(良民證變黑);民事判賠的幾萬塊，你必須自己賺錢賠，爸媽在法律上沒有義務幫你出!

學校貼心提醒：網路截圖只需要一秒鐘!

不雅言論留下的不是帥氣,而是供訴訟使用的「數位證據」。

真正的成熟是能控制情緒，別讓一時的口舌之快，毀了自己的清白前途!

【關懷自己溫暖他人】

在季節交替快速變動的時代裡，彼此溫暖、攜手同行！



解鎖微電車的正確安全配備：掛牌、戴帽、滿 14 歲。但請注意：乘載人數「1/1」已滿員，切勿超載！不雙載、不違規，安全大步向前行。





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週 衛生整潔比賽

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名	5、6、7、8、13、18	5、6、7、16、22	5、7、8
第 2 名	無	無	無
第 3 名	無	無	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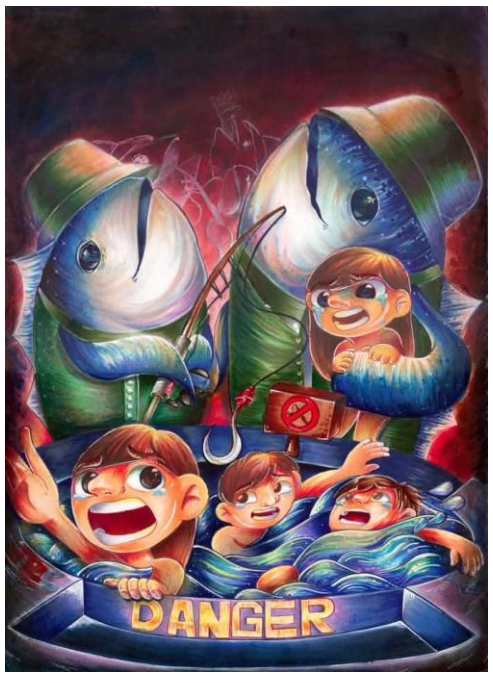
榮譽榜

賀！廣設科學生參加 COPIC 台灣原創插畫大賽榮獲佳績

金　獎　221 班蘇 O 晴同學



入　圍　應屆畢業生陳 O 玲同學







英文佳句　Spend your life in your own way. 用自己喜歡的方式過一生。

學校活動預告：

1. 2-13 日運動會預賽
2. 13 日　高一、二交通安全講座
3. 13 日校內國語文競賽(書法、作文)

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、教室無聲廣播、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群升學專區介紹